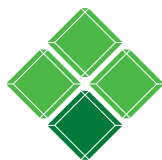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增至約1,283,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206,464,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六個月則約為63,471,000港元。

業績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4	1,282,735	770,830
銷售成本		<u>(834,291)</u>	<u>(485,124)</u>
毛利		448,444	285,706
其他收入	4	7,840	13,3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004)	(19,409)
行政費用		(41,934)	(41,364)
其他經營費用		<u>(8,874)</u>	<u>(8,048)</u>
經營溢利		339,472	230,203
融資成本		<u>(48,466)</u>	<u>(24,943)</u>
除稅前溢利	5	291,006	205,260
所得稅費用	6	<u>(71,775)</u>	<u>(55,040)</u>
期間溢利		219,231	150,22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0,884</u>	<u>17,816</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280,115</u></u>	<u><u>168,036</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06,464	63,471
非控股權益		12,767	86,749
		<u>219,231</u>	<u>150,220</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64,277	72,397
非控股權益		15,838	95,639
		<u>280,115</u>	<u>168,036</u>
每股盈利	8		
基本			
— 期間溢利		<u>11.161港仙</u>	<u>4.998港仙</u>
攤薄			
— 期間溢利		<u>11.156港仙</u>	<u>4.957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9,515	2,402,761
投資物業		7,299	7,299
預付土地款		37,350	37,3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840	6,004
可供出售投資		6,423	6,281
商譽		330,083	330,083
其他長期資產		452,713	442,641
遞延稅項資產		7,313	7,063
		<u>3,274,536</u>	<u>3,239,46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389,451	323,60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253,838	367,7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72,178	678,5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204	58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8,586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0,324	142,821
衍生金融工具		—	10,813
已抵押存款		872,783	997,3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146	34,726
		<u>2,963,510</u>	<u>2,556,282</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230,139	746,7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693,352	570,31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31,156	366,3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1,347	160,274
應付股東款項		163,403	166,561
應付稅項		118,854	106,688
		<u>2,258,251</u>	<u>2,116,932</u>
流動負債總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總值	<u>2,258,251</u>	<u>2,116,932</u>
流動資產淨值	<u>705,259</u>	<u>439,3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79,795</u>	<u>3,678,81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68,234	57,823
關連公司之貸款	220,755	212,593
一名股東之貸款	881	862
非金融機構之貸款	14,003	14,103
可換股票據	–	70,261
承兌票據	51,487	49,586
遞延稅項負債	43,549	43,549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98,909</u>	<u>448,777</u>
資產淨值	<u><u>3,580,886</u></u>	<u><u>3,230,041</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411	18,359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33,721
匯兌調整	126,304	68,491
儲備	3,282,082	2,972,219
	<u>3,427,797</u>	<u>3,092,790</u>
非控股權益	<u>153,089</u>	<u>137,251</u>
權益總額	<u><u>3,580,886</u></u>	<u><u>3,230,041</u></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視乎情況適用而定。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高度通貨膨脹及刪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於單一業務分類(即在中國進行煤炭加工、生產工業用焦炭及煤化工產品以及供應電力)營運。因此，根據業務分類並無可呈報分類之其他披露。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內地	994,804	770,830
海外	287,931	—
	<u>1,282,735</u>	<u>770,830</u>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超過90%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披露非流動資產之其他地區資料。

業務之收入約572,6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2,767,000港元)來自向一名單獨客戶之出售。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期內售出貨品之開票淨額(扣減貿易折扣)、提供服務之價值及銷售流動證券之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1,282,735</u>	<u>770,83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	4,471	1,641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60	—
銀行利息收入	1	3
補貼收入	3,263	9,052
政府獎勵	—	2,274
其他	45	348
	<u>7,840</u>	<u>13,318</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期間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792,744	445,2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291	20,396
折舊	48,907	61,696
預付土地款之攤銷	827	1,080
可換股票據利息費用	1,310	14,921
承兌票據利息費用	1,9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90
	<u>—</u>	<u>—</u>

6. 所得稅費用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註釋及慣例，按適用於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方之稅率計算。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稅。

由於期間內本集團之香港業務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資料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期內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於中國的稅項支出	<u>71,775</u>	<u>55,040</u>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中期—無(二零一零年：每股0.5港仙)：	-	9,12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2港仙，合計38,02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如適用)。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者相同)，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視作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而已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206,464	63,471
		股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849,857	1,269,912
關於下列項目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未行使購股權	822	10,62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50,679	1,280,536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6,613	321,398
應收票據	36,121	74,632
減值	(28,896)	(28,252)
	253,838	367,778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最長延至三個月。各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及主要集中於鋼鐵製造行業，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之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	131,547	93,245
31至60日	13,998	193,790
61至90日	9,833	3,297
91至365日	66,731	10,851
超過一年	24,504	20,215
	<u>246,613</u>	<u>321,398</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9,249	263,488
應付票據	110,890	483,235
	<u>230,139</u>	<u>746,723</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	15,802	168,161
31至60日	4,958	61,595
61至90日	6,629	942
91至365日	66,870	13,731
超過一年	24,990	19,059
	<u>119,249</u>	<u>263,488</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90日內結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771,000,000港元增加至約1,283,000,000港元，按年增加6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中期期內溢利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63,000,000港元急升225%至約206,000,000港元。除業務好轉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上升乃源自於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權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50.1%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94.4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一零年同期之4.998港仙增加至11.161港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錄得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1.919港元減少4%至1.845港元。

業務回顧

中國經濟逐步反彈並作為全球經濟從金融海嘯復甦之中堅力量。其中一個推動因素為大力發展國內基礎設施，從而帶動對鋼鐵之需求。作為鋼鐵生產之主要材料，冶金焦炭之需求亦隨之大幅上升。

根據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冶金焦炭之產量達210百萬噸，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11.7%。中國煉焦行業協會預期冶金焦炭之產量將達至約420百萬噸至450百萬噸之間，而二零一零年報告為388百萬噸。

受惠於市場對冶金焦炭之強勁需求，本公司售出焦炭631,000公噸，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大幅增加48%。由於出口市場好轉，出口銷售額佔冶金焦炭總收入約22%，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出口銷售額為零。產能利用率約為70%，此乃省級煉焦協會所倡導之產量利用率範圍之高端水平。由於兩個回顧期內售價相對穩定，銷量增長帶動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大幅上升。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均為44日。該兩個期間之數字相同，乃由於我們繼續加強本集團之正常信貸期。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審慎之信貸政策。倘還款出現任何不正常情況，授予應收賬款之信貸期將會相應地調整。倘應收賬款結餘成為呆賬，本集團將作出適當之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公司配售40,002,000股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1,240,000港元，以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展望

於回顧期內，原煤成本上升以及來自鋼鐵廠提高冶金焦炭之售價之壓力，製造業毛利縮減。此外，中國政府致力提高煤炭業之生產質素以降低污染並淘汰小型低效焦炭廠，山西省煤炭業正醞釀另一整合階段。然而，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挑戰並相信將在整合中獲益。

首先，本集團收購山西臨縣泰業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臨縣泰業」）之30%股本權益之進展良好，並將於近期完成。臨縣泰業擁有一個焦煤礦，其一般礦區面積約為6.5平方公里，煤炭儲量須由估值師及技術顧問評估確認方可作實。煤礦之核准產量為每年1,200,000公噸。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山西呂梁離石區擔炭溝煤業有限公司之30%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估計煤炭儲量不少於21,556,000公噸，核准產量為每年900,000公噸。倘落實該等收購，將產生重大協同效益並為本集團帶來成本利益。此外，透過一系列收購，本集團可保持業內之領先優勢並在將於未來數年淘汰焦炭市場中質素較差之營運商之焦炭業整合計劃下一個階段中獲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合適商機以擴大收入基礎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疇。根據上述業務策略，本集團與山西省國新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國新能源」，一家大型國有企業，並為山西省十大能源集團之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合作協議，以透過合營企業（「SNG合營企業」）投資合成天然氣生產項目（「合成天然氣項目」），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SNG合營企業由國新能源及本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SNG合營企業將興建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之設施並應用西南化工研究設計院開發之專利技術，且被列為政府扶持新煤炭型資源（清潔能源）項目。預計建設將為期24個月，而其產能可達50,000Nm³/h，於中國該類型生產之中將佔領先地位。於建成後，合成天然氣項目可年產合成天然氣2億立方米，並可長期穩定、安全及滿負荷運行，且市場前景廣闊及經濟及社會效益巨大。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999,39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4,199,000港元)，增加575,691,000港元。本集團為數999,39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之到期情況如下：931,15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60,543,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1,026,000港元須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償還及6,665,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為數999,39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總額中，99%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並以固定利率計息，另有1%以港元(「港元」)結算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5,146,000港元，當中88%以人民幣結算及12%以港元結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其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能符合其資金要求。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國新能源成立SNG合營企業，而本集團擁有SNG合營企業之49%權益。收購臨縣泰業30%股權之進展良好，並將於近期完成。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公佈之可能收購山西呂梁離石區擔炭溝煤業有限公司30%股權將於完成收購臨縣泰業後開始進行。詳情將會公佈。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1,450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860人)。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員工個人表現，或會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3,852,024份(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3,338,727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7,2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11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一項賬面值約15,3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5,534,000港元)之物業作為抵押品，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之比率)約為2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淨債務為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及長期銀行貸款、非金融機構貸款之非即期部份及應付相關人士貸款之非即期部份之總額，減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可換股票據。根據本公司之意向，吾等視可換股票據為權益而非負債以作更佳比較。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來自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然而，鑒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而收入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人民幣之淨匯兌風險。考慮到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相信其承擔之相應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0.5港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提升本集團內部之企業管治標準，以提高披露重要資料之透明度。董事會銳意在可行及可能之情況下，執行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列之最佳實務。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4.1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就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所規定之特定期限委任。然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守則條文E.1.2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代表(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相關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年報日期後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子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Abterra集團(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Abterra Ltd.及其附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按嚴格程度不低於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李小龍先生、蔡素玉女士、郭文韜先生及高文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與李曉娟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小龍先生、蔡素玉女士、郭文韜先生及高文平先生。